关于开展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培育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3〕223号）《关于印发<自治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经信企业〔2014〕53号）要求，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自治区工信厅拟在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基础上，培育一批自治区专精新“小巨人”企业，利用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进行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自治区工信厅计划2019年培育25家左右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在创新能力、市场开拓、经营管理水平、智能转型等方面得到提升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自治区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二）专项指标**

 1、经济效益。2018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40000万元之间，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

 3、创新能力。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企业至少获得5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0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1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4、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5S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等。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报：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三、奖励方式

被国家工信部首批授予为专精特新“小巨人”的5家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被认定为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的企业，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高于30万元。

四、相关事项

自治区工信厅组织对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自治区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在自治区工信厅门户网站公布。公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联系人：谢慧 张哲 古丽奇娜

电话：0991—4523430、4523449（兼传真）

电子邮箱：xjzxqyj@163.com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79号，邮编830000。

本通知可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www.xjeic.gov.cn）查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0月18日